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號

原告 吳祉霖

被告 翁盈澤

吳緯宸（原名吳秉叡、吳志煒）

郭以雯（原名郭怡君、郭依潔）

陳禹蓓

呂紹嘉
林漠漠（原名林怡瑄）

陳育辰（原名陳詠臻）

張博凱

張庭槐

徐偉翔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許惠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永在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李遠揚

09 洪怡中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謝瑀繁（原名謝宇帆）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黃鍵森（原名黃靖閔）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謝宇豪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黃宥祥（原名黃亞靈、黃微晴）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吳宸祥（原名吳冠德）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李健豪

31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13、46、72、98、207、235、386、392、419、535、113年度金訴字第53、119、128、138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674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

本判決原告以新台幣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0萬元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徐偉翔、李遠揚、謝瑀繁、黃捷森、謝宇豪、黃宥祥、李健豪、高明毅、張庭槐、黃永在（下均逕稱姓名，省略「被告」之稱謂）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被告基於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組詐欺犯罪組織集團訛騙原告匯款投資，導致原告陷於錯誤，於民國111年4月7日匯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至詐騙集團支配管領之帳戶，故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相關事實、理由及證據，均引用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13、46、72、98、20

01 7、235、386、392、419、535、113年度金訴字第53、119、
02 128、138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
03 件），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願供擔保准宣
04 告假執行。

05 貳、被告答辯略以：

06 一、被告許惠姍（下均逕稱姓名，省略「被告」之稱謂）：

07 被告被告並非詐騙集團之成員，已對系爭刑事案件提起上訴
08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被告洪怡中（下均逕稱姓名，省略「被告」之稱謂）：

10 被告同意要賠償，但在監無工作無錢還等語。

11 三、被告吳宸祥（下均逕稱姓名，省略「被告」之稱謂）：

12 被告同意要賠償，但在監執行無法還錢等語。

13 四、黃捷森未到庭辯論，提出書狀答辯略以：

14 原告應先舉證證明本件符合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實際受損
15 金額。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五、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
17 陳育辰、張博凱、徐偉翔、李遠揚、謝瑀繁、謝宇豪、黃宥
18 祥、李健豪、高明毅、張庭槐、黃永在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9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參、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5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
26 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
27 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28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
29 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
30 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
31 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訴外人朱譚竣、謝瑀繁與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山賊」
04 之人，籌謀共組詐欺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騙集團），分工
05 由「山賊」先於境外設立詐騙機房，再由訴外人朱譚竣、謝
06 瑀繁在境內負責控管金流並招募翁盈澤、黃健森、陳育辰、
07 謝宇豪、李健豪、黃宥祥等人加入組織；且翁盈澤、陳育辰
08 加入系爭詐騙集團以後，由翁盈澤、陳育辰、黃宥祥、謝宇
09 豪，分別成立Telegram通訊軟體名為「福利中心」、「馬幫
10 團」、「000」、「同樂會」之工作對話群組以遂行犯罪，
11 並向下招募吳緯宸、呂紹嘉、張博凱、張庭槐、高明毅、吳
12 宸祥、訴外人柳志濤等人，而吳緯宸、呂紹嘉則又向下招募
13 郭以雯、陳禹蓓、林漠漠等人。彼等分工模式，除首腦朱譚
14 竣、謝瑀繁、「山賊」以外，大致是由翁盈澤、吳緯宸、黃
15 宥祥、吳宸祥對外招募「金融帳戶提供者（下稱帳戶提供
16 者）」，再由吳宸祥將帳戶提供者帶往系爭詐騙集團所擇定
17 之特定地點，交由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謝宇豪、李健
18 豪、翁盈澤、吳緯宸負責監管暨處理該等「帳戶」之大小諸
19 事；至於被害人匯入「第一層帳戶」之詐騙贓項，則係由黃
20 健森透過網路銀行層層洗錢轉匯之方式，輾轉匯至翁盈澤、
21 吳緯宸、呂紹嘉、林漠漠、郭以雯、陳禹蓓、訴外人柳志濤
22 所提供之「第四層帳戶」，俾翁盈澤、吳緯宸、呂紹嘉、林
23 漠漠、郭以雯、陳禹蓓得以續為處理「第四層帳戶」之洗錢
24 層轉；而訴外人柳志濤則係負責取款之車手。又徐偉翔、許
25 惠姍雖非系爭詐騙集團之成員，然其2人為詐騙集團與「帳
26 戶提供者」之居間中人；至於黃永在、李遠揚、洪怡中則係
27 單純應召提供帳戶之「帳戶提供者」。又系爭詐騙集團籌劃
28 既畢，彼等旋推由不詳組員訛騙原告匯款投資，使原告陷於
29 錯誤，遂於111年4月7日，匯款60萬元至系爭詐騙集團支配
30 管領之「第一層帳戶」。後系爭詐騙集團犯行遭陸續披露查
31 獲，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刑事法院

01 (即本院刑事庭)亦以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就所涉犯行論處
02 相應之刑事罰責。

03 三、而參酌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翁盈澤、吳緯
04 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
05 徐偉翔、李遠揚、謝瑀繁、謝宇豪、黃宥祥、李健豪、高明
06 毅、張庭槐、黃永在共組系爭詐騙集團並參與分工之行為，
07 均係原告受騙匯款60萬元之直接原因，且洪怡中未否認其係
08 「帳戶提供者」，並與吳宸祥均同意賠償原告之請求；而許
09 惠姍雖非系爭詐騙集團之成員，然其與徐偉翔為詐騙集團與
10 「帳戶提供者」之居間中人；黃捷森則係將原告匯入「第一
11 層帳戶」之詐騙贓項，透過網路銀行層層洗錢轉匯，以隱
12 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均係對上開詐騙行為提供助
13 力，以上事實，悉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實，
14 並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存卷為憑。至黃捷森雖抗辯原告應證
15 明本件符合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實際受損金額，惟其既未
16 能提出反證，推翻上開不利其之事證，以動搖本院已形成確
17 信心證，此項不利益應歸於負舉反證責任之黃捷森承擔，原
18 告之主張既有所據，自應採信為真實。從而，被告等人前述
19 不法行為，均係為原告被詐欺取財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依
20 前開說明，被告等人自應就造成原告損害之結果連帶負賠償
21 之責。

22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
23 償原告6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肆、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刑事
25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
26 終結止，當事人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
27 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伍、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因本件合
29 致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立法定義，
30 為期落實「打詐專法就被害人特設保護之立法意旨」，爰依
3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

01 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並酌情宣告被告等得提供相當擔保後
02 免為假執行。

03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翠芬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官佳潔